



Disclosure信息披露

2015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军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甘晶晶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传真	021-62377327	021-62377327	
电子邮箱	zjjung@zjjung.com	zjjg@zjju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57,523,451.47	10,795,269,139.2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2,364,490.85	3,661,779,000.60	13.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1,781.79	262,698,209.32	34.67
营业收入	4,338,652,386.28	4,510,383,298.3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74,955.80	153,200,119.10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43,083.12	146,441,426.11	2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08	增加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7	1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7	15.89

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非公开发行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436,736,158股变更为1,516,736,158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32,3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	410,375,073	80,000,000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1.86	28,204,466	0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0	6,000,403	0
金琴	境内自然人	0.35	5,332,000	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0.28	4,188,801	0
侯辉兰	境内自然人	0.24	3,669,389	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24	3,645,200	0
郑元庆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000	0
王丽周	境内自然人	0.23	3,437,300	0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20	2,995,000	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公司包装类下游饮料行业持续下滑,市场对产品结构需求的变化,以及较高的用工成本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长期稳定发展为宗旨,积极应对,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积极推动以战略地图和EVA为工具的战略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大力推进和深化生产效率管理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改善能源利用率,提高能耗管理水平,降低能耗。另外,继续强化风险控制,严格执行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转效率,牢牢守住成本底线,加强现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快速增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克服了种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43.39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81.3%,营业总成本41.41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53.5%,实现营业利润2.4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67%。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38,652,386.28	4,510,383,298.39	-3.81
营业成本	3,486,379,597.14	3,719,050,131.28	-6.26
销售费用	161,083,370.47	163,256,485.19	-1.33
管理费用	317,181,067.34	266,164,307.91	19.17
财务费用	127,343,065.23	142,565,727.02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1,781.79	262,698,209.32	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48,299.42	-185,862,522.22	-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7,569.73	-16,412,945.66	-449.31
研发投入	79,983,380.11	80,314,399.43	-1.66

上述科目中,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和存贷减少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等支付机器设备款、工程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而上年同期银行借款是净增加的。

(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8	-100.00
应收账款	3,960.93	6,882.69	-42.32
应收票据	157,172.83	112,474.59	39.74
应付账款	4,231.78	7,292.41	-42.31
应付利息	9,673.98	5,799.45	66.96
应付利息	8,998.12	2,489.15	17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0.02	52,646.11	-73.83
长期借款	44,471.98	24,171.79	7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1.46	5,302.49	76.93
资本公积	40,005.98	27,801.84	43.90%
其他综合收益	26,622.73	14,385.82	85.06%

变动原因: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②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背书转让力度所致。
- ③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5、6月份公司销售进入旺季,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④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末公司预提年终奖金在本年支付所致。
- ⑤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按季汇缴,导致报告期末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比年初有所增加。
- ⑥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都是一年付息一次而前次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比上一年多。
-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归还了一年內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⑧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部分长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 ⑨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⑩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确认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122.58	-107.35	21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0	-100.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5.73	1,167.67	39.23
营业外收入	658.76	1,181.74	-44.26
营业外支出	197.30	652.78	-69.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8	609.13	-76.63
少数股东损益	553.27	1,583.97	-58.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366.19	3,817.36	219.39

变动原因:

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而上年同期是收回已作为坏账处理的应收账款。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已处置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上年同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4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骅宇先生通知,根据2015年7月12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1560万元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36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张骅宇先生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张骅宇先生近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1	2015年7月14日	71.21	200,000	14,242.00
2	2015年8月25日	53.39	200,000	10,678.00
3	2015年8月26日	49.80	100,000	4,980.00
4	2015年8月27日	44.65	100,000	4,465.00
合计	-	-	600,000	34,165.00

增持前,张骅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增持后,张骅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二、相关承诺

张骅宇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和8月27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建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4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的通知,文资控股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人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 增持数量及比例:

文资控股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增持平均价格为21.086元/股,增持金额为10,121,391元。

本次增持前,文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684,700股,持股比例为22.15%,其中:限售流通股182,464,700股,流通股220,000股。

本次增持后,文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3,164,700股,持股比例为22.214%,其中:限售流通股182,464,700股,流通股700,000股。

二、增持计划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文资控股不排除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文资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文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沈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5-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3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生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各项规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857,281.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3,512,718.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设账户,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205,750,000.00元(含公司已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237,281.8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协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专户销户处理,截至2015年1月21日,上述专户已销户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3100151510005000521),以上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5年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

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2015年上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1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承诺投入金额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用途